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23-001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的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6日(星期三)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16日上午9:15—下午15:00。

(2)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集庆门大街270号苏宁环球国际中心4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桂平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28人,代表股份1,611,639,7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3.108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其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1,588,377,84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341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5人,代表股份23,261,9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6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5人,代表股份23,261,913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7665%。

3、其他出席及列席人员: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00《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8,53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158,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8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2.00《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逐项表决)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608,53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5%;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158,5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89%;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81%;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608,53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158,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8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608,53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158,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8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2.04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608,53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158,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8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2.05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608,53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158,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8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2.06限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608,53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158,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8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2.07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1,608,53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158,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8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2.08募集资金总额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608,581,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2%;反对3,0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7%;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203,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8528%;反对3,05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1438%;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2.0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1,608,53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3,023,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76%;弃权80,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158,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84%;反对3,023,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2.9964%;弃权80,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452%。

2.10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1,608,53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158,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8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3.00《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8,53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158,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8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4.00《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8,581,4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102%;反对3,05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897%;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203,6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8528%;反对3,05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1438%;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5.00《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9,245,9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515%;反对2,393,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8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868,1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9.7094%;反对2,393,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0.2872%;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6.0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与公司采取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8,53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5%;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158,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84%;反对3,102,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81%;弃权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4%。

7.0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08,536,2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074%;反对3,102,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925%;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0,158,4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86.6584%;反对3,102,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13.3385%;弃权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30%。

8.0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610,577,35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341%;反对979,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608%;弃权82,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1%。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为:同意22,199,51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4329%;反对979,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2120%;弃权82,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3551%。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00至议案4.00、议案6.00至议案8.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韦微、刘欣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以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002、299903 证券简称:万科A、万科H代 公告编号:〈万〉2023-004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建万住房租赁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近日,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中万启航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万启航”,普通合伙人之一)、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管理”,有限合伙人之一)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下属的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普通合伙人之一)、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有限合伙人之一)签署了《建万(北京)住房租赁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建万(北京)住房租赁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万住房租赁基金”)。

2、建万住房租赁基金的募集规模为人民币100亿元,坚持投资于住房租赁基本定位,主要投资于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自持住宅、存量商办物业等存量资产,同时投资于其他房企持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自持住宅、存量商办物业等存量资产,用于租赁住房。建万住房租赁基金将聘请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的管理人,负责基金的投资管理运营等相关工作。

3、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万启航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万益管理认缴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9.99亿元,合计占建万住房租赁基金的比例为20%。本次投资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构成关联交易。

4、本公司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中万启航、万益管理入股前,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建万住房租赁基金的份额认购;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未在建万住房租赁基金中任职。

二、专业投资机构的基本情况

机构名称: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2年10月31日

注册地: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4号楼8层8C、8D、8E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庆文

股东: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100%股权,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建设银行2009年投资控股的信托子公司。

经营范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登记备案情况: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备案编码为P1074256。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认缴出资金额100万元,占建万住房租赁基金的比例为0.01%。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与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同为中国建设银行的下属企业,除此之外,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且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三、建万住房租赁基金基本情况及协议的主要内容

1、企业名称:建万住房租赁投资私募基金(有限合伙)

2、出资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3、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4、合伙人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类型
1	建信住房租赁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2	海南中万启航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00	普通合伙人
3	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	799,900	有限合伙人
4	海南万益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199,900	有限合伙人
合计		1,000,000	-

5、出资方式和出资进度:以货币形式缴付。合伙企业于设立时的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亿元。具体实缴出资安排包括首期实缴出资和后续各期出资,在合伙企业成立起三年内,每一合伙人应按照基金管理人发出的书面缴付出资通知规定的出资金额和出资日期缴付后续各期出资。

6、合伙期限:10年,自基金成立日起计算,但不得超过建信住房租赁基金(有限合伙)的存续期。

7、管理和决策机制:合伙人会议由全体合伙人共同组成,合伙人会议为建万住房租赁基金的最高权力机构,按照协议约定行使决策权。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投委会行使协议约定的职权并作出决策。投委会由三名委员组成,其中,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委派两名委员,中万启航委派一名委员,主任由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委派的委员担任。

8、分配机制: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按照以下原则执行,首先合伙人实缴出资返还,其次分配合伙人门槛收益,余额按约定比例分配。具体分配机制按照协议约定进行分配。

9、退出机制:按照协议约定的退伙或合伙份额转让的方式退出。

10、会计核算方式: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基金财产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11、投资方向:主要投资于万科集团及其关联方持有的自持住宅、存量商办物业等存量资产,同时投资于其他房企持有的具有投资价值的自持住宅、存量商办物业等存量资产,用于租赁住房。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参与投资建万住房租赁基金,是公司践行“城市建设服务商”的战略定位,落实国家“租购并举”政策的重要举措,公司将充分发挥行业龙头的示范效应,为社会提供更多优质的租赁住房产品。本次投资有助于盘活公司长租公寓存量资产,进一步扩大长租公寓业务管理规模。

本次投资建万住房租赁基金的各方均以现金方式出资,按照市场规则进行,各方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存在违反各方《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投资存在的风险

受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多种因素影响,建万住房租赁基金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1、存在基金在投资实施中可能因政策调整、市场准入限制、股权转让限制等因素,导致无法达成投资目的的风险。

2、存在因决策失误或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投资项目的经营成果低于预期的风险,以及基金因管理风险导致不能按期退出的风险。

3、存在基金因正常投资事宜发生亏损的风险。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基金经营管理状况及投资项目的实施过程,加强风险管控,以切实降低投资风险。

五、其他

1、本次与建信住房租赁基金管理公司等共同投资建万住房租赁基金前十二个月,本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2、建万住房租赁基金设立尚需在有关部门办理必要的登记、备案等手续。

3、本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基金运营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3-002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87,835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9,430,920,624股)的0.7103%,最高成交价为35.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83元/股,成交均价为30.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43,476,488.53元(不含交易费用)。

2、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66,987,835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9,430,920,624股)的0.7103%,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注销手续。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9,430,920,624股变更为9,363,932,789股。

一、回购股份实施的情况

1、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2022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含),回购实施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2022年10月11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49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50号)、《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2-056号)、《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报告书》(2022-057号)。

2、截至2022年12月30日,本次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实际回购区间为2022年10月11日至2022年12月30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6,987,835股,占公司注销前总股本(9,430,920,624股)的0.7103%,最高成交价为35.1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6.83元/股,成交均价为30.51元/股,回购已使用的资金总额为2,043,476,488.53元(不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4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及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001号)。

二、回购股份的注销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回购股份用于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情形的,需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期限内予以注销。

公司本次注销的股份为66,987,835股,占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7103%,本次注销的股份数量与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一致。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9,430,920,624股(截至2022年12月30日)变更为9,363,932,789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回购股份的注销手续,注销数量、完成日期、注销期限均符合回购股份注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其他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5,248,506	2.71%	-	-82,500	255,166,006	2.72%
高管锁定股	124,514,043	1.32%	-	-82,500	124,431,543	1.33%
股权激励限售股	130,734,463	1.39%	-	-	130,734,463	1.4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9,175,672,118	97.29%	-66,987,835	82,500	9,108,766,783	97.28%
三、股份总数	9,430,920,624	100.00%	-66,987,835	-	9,363,932,789	100.00%

注:1、最终股本变动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登记数据为准。

2、其他变动主要系年度跨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自动按锁定比例调整高管锁定股股数所致。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的内容,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等相关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15 证券简称:海康威视 公告编号:2023-003号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超过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1、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于2023年1月13日完成公司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注销事项,涉及注销股份66,987,835股,公司总股本由9,430,920,624股变更为9,363,932,789股。同时主要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导致公司总股本增加,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合计所持公司股份比例由公司上市时42.6050%变更为40.7624%,累计变动比例减少1.8426%。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海康”)、公司股东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科投资”)及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二所”)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电科投资和五十二所为控股股东中电海康的一致行动人。

1、2010年5月28日海康威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时任控股股东五十二所在发行上市后持有海康威视42.6050%股份。

2、2011年4月20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12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000,000,000股,五十二所持有公司852,100,000股。五十二所持有海康威视股份比例不变。

3、2012年9月13日,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上市,实际授予股份8,611,611股,公司总股本增加8,611,611股至2,008,611,61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9月1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2012-040号)。授予完成后,五十二所持股数量不变,持有海康威视42.4223%股份,比例减少0.1827%。

4、201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5股转增5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017,223,222股,五十二所持有公司1,704,200,000股,五十二所持有海康威视股份比例不变。

5、2014年1月15日,公司时任控股股东五十二所完成将所持海康威视40.4223%的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电海康(曾用名: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股份划转后,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1,623,855,53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0.4223%;五十二所持有公司80,344,464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2.4223%股份,持股比例不变。公司控股股东为中电海康,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中国电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31日、2014年1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股份过户登记的公告》(2014-003号)。

6、2014年11月12日,201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涉及注销股份1,005,278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005,278股至4,016,217,94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4-049号)。注销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2.4330%股份,比例增加0.0106%。

7、2015年1月8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上市,实际授予股份52,910,082股,公司总股本增加52,910,082股至4,069,128,02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授予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1.8812%股份,比例减少0.5517%。

8、2015年11月23日,201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回购注销完成,涉及注销股份355,773股,公司总股本减少355,773股至4,068,772,25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5-064号)。注销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1.8849%股份,比例增加0.0037%。

9、2016年5月18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2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103,158,379股,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2,435,783,304股,五十二所持有公司120,516,696股。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康威视股份比例不变。

10、2016年11月16日,201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回购注销完成,涉及注销股份451,494股,公司总股本减少451,494股至6,102,706,88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6-057号)。注销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1.8880%股份,比例增加0.0031%。

11、2017年1月20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上市,实际授予股份52,326,85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52,326,858股至6,155,033,7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月1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本次授予完成的公告》(2017-005号)。授予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1.5319%股份,比例减少0.3561%。

12、2017年4月27日,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涉及注销股份2,457,00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2,457,000股至6,152,576,7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7-021号)。注销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1.5484%股份,比例增加0.0166%。

13、2017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5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9,228,865,114股,中电海康持有海康威视3,653,674,956股,五十二所持有公司180,775,044股。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康威视股份比例不变。

14、2018年3月27日,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回购注销完成,涉及注销股份1,594,641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594,641股至9,227,270,47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9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8-017号)。注销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1.5556%股份,比例增加0.0072%。

15、2018年10月24日和2018年10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2018-053号)、《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补充公告》(2018-054号),股东电科投资拟自2018年10月23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1.5-3亿元(含2018年10月23日当天的增持)。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月4日,电科投资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合计增持4,772,53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517%。截至2019年1月4日,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1.6073%股份,比例增加0.0517%。

16、2019年1月18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上市,实际授予股份121,195,458股,公司总股本增加121,195,458股至9,348,465,931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2019-004号)。授予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1.0679%股份,比例减少0.5394%。

17、2019年4月23日,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电科投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在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电科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54,63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69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2019-030号)。截至2019年4月2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电科通过中电海康、五十二所和电科投资合计持有海康威视的股份数量为3,840,904,63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41.0859%,比例增加0.0180%。

18、2019年6月26日,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回购注销完成,涉及注销股份509,625股,公司总股本减少509,625股至9,347,956,30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9-035号)。注销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1.0882%股份,比例增加0.0022%。

19、2019年9月3日,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涉及注销股份2,945,610股,公司总股本减少2,945,610股至9,345,010,69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9月5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19-044号)。注销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1.1011%股份,比例增加0.0130%。

20、2019年11月29日,中电海康将所持海康威视20,777,700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电科投资。无偿划转后,电科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7,232,33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914%;中电海康持有公司股份3,632,897,25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8.875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2019-057号)。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1.1011%股份。

21、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期间,股东电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6,256,083股、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3,879,100股,累计减持公司股份共20,135,183股,累计变动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2155%。电科投资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均系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的股份。

截至2020年7月29日,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0.8857%股份,比例减少0.2155%。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2、2020年12月15日,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回购注销完成,涉及注销股份1,593,506股,公司总股本减少1,593,506股至9,343,417,19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0-062号)。注销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0.8926%股份,比例增加0.0070%。

23、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30日期间,电科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7,000股,累计变动比例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408%。

2021年6月30日,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回购注销及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涉及注销股份7,611,076股,公司总股本减少7,611,076股至9,335,806,11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三次、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1-042号)。注销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0.8852%股份,比例减少0.0074%。

24、2021年12月24日,中电海康决定将所持海康威视229,017,747股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2.4531%)无偿划转至电科投资。无偿划转后,电科投资共计持有公司股份232,307,903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2.4884%;中电海康持有公司股份3,403,879,509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36.460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28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部分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的公告》(2021-070号)。本次无偿划转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量发生变化,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0.8852%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5、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上市,实际授予股份97,402,605股,公司总股本增加97,402,605股至9,433,208,71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0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股份授予完成的公告》(2022-011号)。授予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0.4630%股份,比例减少0.4222%。

26、2022年12月19日,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回购注销完成,涉及注销股份2,288,095股,公司总股本减少2,288,095股至9,430,920,62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第二次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2022-071号)。注销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0.4729%股份,比例增加0.0098%。

27、2023年1月13日,公司完成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的注销事项,涉及注销股份66,987,835股,公司总股本减少66,987,835股至9,363,932,78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2023-002号)。注销完成后,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不变,合计持有海康威视40.7624%股份,比例增加0.2895%。

综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因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注销及股东电科投资的增减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海康威视股份比例由公司上市时42.6050%变更为40.7624%,累计变动比例减少1.8426%。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石景山区金府路30号院2号楼7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18年10月23日至2023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14年1月15日至2023年1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爱橙街198号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海创园区A号楼4-7层、B号楼1-10层		
权益变动时间	2011年4月20日至2023年1月13日		
股票简称	海康威视	股票代码	002415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口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否口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变动股数(万股)	变动比例
A股	2011年4月20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的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持股增加21302.5000万股	比例不变
A股	2012年6月13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转增10股、派4元人民币现金的201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持股增加42605.0000万股	比例不变
A股	2012年9月13日,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总股本增加,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1827%
A股	2013年7月10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5股转增5股、派3元人民币现金的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持股增加85210.0000万股	比例不变
A股	2014年1月15日,五十二所完成将所持海康威视162,385.5536万股股份无偿划转给中电海康,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比例不变
A股	2014年11月12日,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减少,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0106%
A股	2015年1月8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总股本增加,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5517%
A股	2015年11月23日,公司201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减少,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0037%
A股	2016年5月18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3股、转增2股、派7元人民币现金的201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计持股增加85210.0000万股	比例不变
A股	2016年11月16日,2012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次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减少,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0031%
A股	2017年1月20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总股本增加,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3561%
A股	2017年4月27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减少,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0166%
A股	2017年5月16日,公司实施了每10股送红股5股、派6元人民币现金的2016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合计持股增加127,815.0000万股	比例不变
A股	2018年3月27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减少,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0072%
A股	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1月4日,电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477.2539万股,合计持股增加477.2539万股	0.0517%
A股	2019年1月18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总股本增加,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5394%
A股	2019年4月22日,电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168.2100万股,合计持股增加168.2100万股	0.0180%
A股	2019年6月26日,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次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减少,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0022%
A股	2019年9月3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减少,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0130%
A股	2019年11月29日,中电海康将所持海康威视2077.7700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电科投资,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比例不变
A股	2020年4月29日至2020年7月29日,电科投资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013.5183万股,合计持股减少2013.5183万股	-0.2155%
A股	2020年12月15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减少,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0070%
A股	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30日,电科投资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80.7000万股,合计持股减少380.7000万股。	-0.0074%
A股	2021年6月30日,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三次和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一次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减少,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A股	2021年12月24日,中电海康决定将所持海康威视22,901.7747万股股份无偿划转至电科投资,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比例不变
A股	2022年2月1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总股本增加,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4222%
A股	2022年12月19日,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次回购注销完成,总股本减少,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0098%
A股	2023年1月13日,公司已回购的社会公众股注销完成,总股本减少,合计持股数量不变	0.2895%
合计(中电海康及其一致行动人)	360,393.7456	-1.842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红股;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使总股本增加,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可多选)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口其他金融机构借款口股东投资款口 其他 口(请注明)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	0	0	340,387.9509	36.351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40,387.9509	36.351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	21,302.5000	42.6050%	18,077.5044	1.930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8,077.5044	1.9305%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02.5000	42.6050%	0	0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0	23,230.7903	2.480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3,230.7903	2.480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合计持有股份	21,302.5000	42.6050%	381,696.2456	40.762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381,696.2456	40.762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1,302.5000	42.6050%	0	0

注:

1、本次权益变动比例-1.8426%中,除电科投资0.0690%的增持以及0.2562%的减持外,其他变动主要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公司社会公众股的回购注销而产生的持股比例被动变化的情况。

2、权益变动比例均以变动当时的公司总股本计算所得。

3、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否口 本次权益变动中包含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2018年10月25日分别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关联方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及实施情况的补充公告》,电科投资计划自2018年10月23日起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1.5-3亿元(含10月23日的买入股份)。截至2019年4月23日收市,电科投资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2018年10月23日至2019年4月23日期间,电科投资累计增持公司股份6,454,63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690%,累计增持总额176,829,919.40元。股东电科投资增持实施情况与前期已披露的增持计划一致,实际增持股份金额达到增持计划下限且未超过增持计划上限,上述增持计划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口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口否√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口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律师的书面意见口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口

二、其他

1、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计划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纬中先生、封华女士、高育慧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玲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1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份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2月15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9:15-9:25,9:30-11:30及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2月10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2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将对上述议案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方可获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方式

(1)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持股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以收到时间为准,但不得迟于2023年2月13日16:00送达),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邮寄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红墙股份证券部,邮编:516127,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传真:0752-6113901。

2、登记时间:2023年2月13日8:30-11:30,13:00-16:00。

3、登记地点:广东省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科技产业园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王增成 联系电话:0752-6113907

传真号码:0752-6113901 电子邮箱:public@redwall.com.cn

5、会议费用:现场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09”,投票简称为“红墙投票”。

2.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2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及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2月15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			

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应填写票数。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为2023年 月 日,本次受托期限至2023年2月15日止。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年1月16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预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及未来发展需要,保证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资金周转,确保生产经营持续发展,公司及子公司拟向各家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亿元的综合授信融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担保额度包含现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及新增担保),其中对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1亿元,对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提供担保额度为2亿元。上述预计担保额度为公司在担保额度有效期内向被担保人提供的担保总额的上限,实际担保额度以届时签署的担保合同或协议载明为准。

上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担保额度预计情况

1、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拟审批担保额度情况:

	股比例	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余额(万元)	批担保额度(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
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78%	928.72	10000	7.00%	否
浙江红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89%	545.24			否

2、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本次拟审批担保额度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拟审批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	45%	592.00	20000	14%	否
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100%	60%	3967.88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担保的对象红墙销售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各子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河北红墙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河北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孙铁钢

③注册资本:4,000万元

④营业期限:2010年03月11日至2030年03月10日

⑤地 址:沧州渤海新区化工产业园区精细化工区经五路西侧

⑥经营范围:生产混凝土外加剂;销售:减水剂、减水剂单体;汽车租赁;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⑦公司持有河北红墙100%的股份,河北红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2-9-30	2021-12-31
资产总额	257,166,585.13	286,029,075.88
负债总额	200,946,377.14	232,074,272.30
净 资 产	56,220,207.99	53,954,803.58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91,646,731.20	190,321,398.65
利润总额	2,118,349.87	1,834,301.06
净 利 润	2,060,184.14	2,345,357.47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⑨经查询,河北红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浙江红墙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浙江红墙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王宏宇

③注册资本:5,000万元

④营业期限:2019年11月5日至长期

⑤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洪合镇塘濮路455号11#厂房

⑥经营范围:建筑用新型材料、建材添加剂(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五金机电、建筑材料批发、零售;普通货运。

⑦公司持有浙江红墙100%的股份,浙江红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2-9-30	2021-12-31
资产总额	156,161,756.10	162,694,412.79
负债总额	138,406,893.28	148,370,557.20
净 资 产	17,754,862.82	14,323,855.59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1,896,035.65	130,038,872.63
利润总额	4,691,125.84	5,485,333.91
净 利 润	3,427,249.33	4,130,427.58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⑨经查询,浙江红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广西红墙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广西红墙新材料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韩强

③注册资本:5,000万元

④营业期限:2010年9月6日至长期

⑤地 址:钦州市皇马工业园四区

⑥经营范围:混凝土外加剂生产、销售;水泥、粉煤灰的批发;化工原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的销售;汽车租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货物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

⑦公司持有广西红墙100%的股份,广西红墙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2-9-30	2021-12-31
资产总额	403,461,323.55	385,459,628.08
负债总额	179,876,502.02	171,492,565.05
净 资 产	223,584,821.53	213,967,063.03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79,661,925.01	172,804,954.87
利润总额	10,766,739.98	25,053,828.71
净 利 润	9,448,122.08	21,636,480.96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⑨经查询,广西红墙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红墙销售基本情况如下:

①公司名称:广东红墙新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②法定代表人:何元杰

③注册资本:3,000万元

④营业期限:2017年03月20日至2037年03月20日

⑤地 址:惠州大亚湾西区科技创新园科技路1号创新大厦第10层7号房。

⑥经营范围: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材料销售。

⑦公司持有红墙销售100%的股份,红墙销售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⑧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22-9-30	2021-12-31
资产总额	145,219,398.14	159,116,423.69
负债总额	86,966,080.14	105,315,386.63
净 资 产	58,253,318.00	53,801,037.06
项 目	2022年1-9月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7,207,507.98	143,920,327.52
利润总额	5,525,446.18	3,637,761.89
净 利 润	4,195,882.87	1,958,392.12

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⑨经查询,红墙销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与银行实际签订的担保文件为准,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后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是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其经营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3年1月16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为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实际发生总额

为 143,317,963.99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银行保本型增值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况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计划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增值产品,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2、资金来源

此次投资资金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目前公司资金相对充裕,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预计阶段性闲置资金较多,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银行保本型增值产品。公司不能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4、投资额度、投资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银行保本型增值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5、公司与提供银行保本型增值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得存在关联关系。

6、本公告披露之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情况如下(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金额(万元)	产品名称	资金来源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是否到期
1	红墙股份	浦发银行	7,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26	2022/2/25	是
2	红墙股份	中信银行	3,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26	2022/6/27	是
3	红墙股份	浦发银行	7,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5/27	2022/6/27	是
4	红墙股份	中信银行	3,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6/16	2022/6/30	是
5	红墙股份	中信银行	5,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7/20	2022/9/27	是
6	红墙股份	浦发银行	6,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8/1	2022/9/1	是
7	红墙股份	浦发银行	3,0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18	2022/12/19	是
8	红墙销售	招行银行	600	结构性存款	闲置自有资金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5	2022/12/26	是

二、存在的风险及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尽管投资对象为低风险、短期的银行保本型增值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可能出现波动的情形。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措施:

1、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投资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和跟踪管理。

2、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所购买银行保本型增值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购买银行保本型增值产品进行审计和监督,并将所发现的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高的银行保本型增值产品,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

2、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银行保本型增值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 报。

四、专项意见说明

1、董事会意见

2023年1月16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银行保本型增值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银行保本型增值产品。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上述资金的使用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议案。

3、监事会意见

2023年1月16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四届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购买银行保本型增值产品。使用期限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总金额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17日